

# 國立金門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9年05月27日國立金門大學109學年度第11次日間學制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8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6758B號函核定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之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設日間學制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依本校日間學制組織規程辦理。

三、考生應具我國國籍，並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者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得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四、本項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招生期程依教育部招生計畫期程辦理。

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五、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審核，招生簡章應詳列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學分抵免、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等規定，招生委員會審核後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並登載於校內網站招生專區。

審查方式得採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經本校日間學制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前項面試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六、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本項招生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於他校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簡章所訂之期限內為之，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本項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七、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其收支應依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項招生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參與本項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九、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

於受理申請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十、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錄取生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